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遷(平)調意願調查表

現職 單位		職稱		到職日期	
		姓名			
志 願 表					
志願	單位	職稱	志願	單位	職稱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
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

分機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選填單位不以現缺為限（未出缺單位亦可填），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之職務出缺內部平調，以本意願表為準。